

嵩明县二〇二一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2021年，县委县政府始终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新区各项决策部署，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市场消费持续增长，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稳步发展，城市建设逐步提升，顺利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经济发展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全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GDP）160.37亿元，比上年增长1.9%，两年平均增长1.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4.70亿元，比上年增长5.7%；第二产业增加值45.05亿元，下降5.6%；第三产业增加值90.62亿元，增长4.7%。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5.4：28.1：56.5。三次产业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45.3%、-85.4%和140.1%，分别拉动全县GDP增长0.9、-1.6和2.6个百分点。人均GDP达39025元，增长0.1%。



全年非公经济增加值实现 81.70 亿元，比上年下降 2.3%，占 GDP 比重达 50.9%，比上年降低 1.2 个百分点。

全年地方财政总收入 24.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其中：税收收入 9.82 亿元，比上年下降 5.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9.6%，比上年降低 9.6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22 亿元，增长 15.4%。其中，基本民生支出 21.2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3%。

表1 2021年嵩明县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 支出项目 | 累计数 (亿元) | 比上年增长 (%)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28.22 | 15.4 |
| 201. 一般公共服务 | 3.12 | -5.4 |
| 204. 公共安全 | 1.89 | 8.8 |
| 205. 教育 | 7.20 | 6.8 |
| 206. 科学技术 | 0.18 | -27.2 |
|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 0.27 | 35.6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 3.76 | 57.3 |
| 210. 卫生健康 | 1.52 | -7.8 |
| 211. 节能环保 | 0.58 | -28.4 |
| 212. 城乡社区事务 | 2.23 | 15.9 |
| 213. 农林水事务 | 3.31 | 17.6 |
| 214. 交通运输 | 0.94 | 474.0 |

全县各类市场主体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年末全县市场主体总量达到 2.84 万户，比上年增长 14.8%。全县新设立市场主体 0.52 万户，其中私营企业 0.15 万户，个体工商户 0.36 万户。

二、农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完成 40.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两年平均增长 6.4%。其中：农业产值 32.78 亿元，增长 6.0%；林业产值 0.42 亿元，增长 22.2%；畜牧业产值 6.46 亿元，增长 10.1%；渔业产值 0.14 亿元，增长 30.9%；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0.93 亿元，增长 8.3%。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达 18.31 万亩，比上年下降 1.5%，产量 5.07 万吨，下降 1.9%；蔬菜种植面积 25.38 万亩，增长 2.0%，产量 52.04 万吨，增长 5.7%；鲜切花种植面积 1.29 万亩，增长 8.5%，产量 3.4 亿枝，下降 15.8%。

全年肉类总产量达 1.08 万吨，比上年下降 3.0%，其中猪牛羊羊肉产量达 0.82 万吨，下降 5.6%；禽蛋产量达 0.29 万吨，增长 32.1%；牛奶产量达 2.86 万吨，增长 21.7%。

全年农村用电量 2.10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3%。年末农用机械总动力达 14.30 万千瓦。大中型拖拉机 360 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5%，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92.28%。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工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 5.3%（可比价），两年平均下降 1.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 6.5%，两年平均下降 2.1%。分门类看，三大门类中无采矿业，制造业比上年下降 6.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0.8%；分行业看，全县有 20 个工业行业大类，增加值增长的有 9 个，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 2.7%，食品制造业增长 1.2%，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增长 63.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32.6%、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增长 13.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完成总产值 149.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0.3%。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鲜、冷藏肉产量 4.59 万吨，比上年增长 11.9%；方便面产量 5.20 万吨，增长 3.0%；钢结构产量 28.56 万吨，下降 1.5%；啤酒产量 24.00 万千升，下降 3.9%；商品混凝土产量 132.99 万立方米，下降 21.9%。

表2 2021年嵩明县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增长情况

| 产品名称 | 单位 | 产量 | 比上年增长 (±%) |
|----------|-------|--------|---------------|
| 饲料 | 万吨 | 15.43 | 0.0 |
| 鲜、冷藏肉 | 万吨 | 4.59 | 11.9 |
| 方便面 | 万吨 | 5.20 | 3.0 |
| 乳制品 | 万吨 | 5.84 | -2.8 |
| 其中：液体乳 | 万吨 | 5.84 | -2.8 |
| 饮料酒 | 万千升 | 24.00 | -3.9 |
| 其中：啤酒 | 万千升 | 24.00 | -3.9 |
| 饮料 | 万吨 | 113.69 | 14.9 |
| 其中：包装饮用水 | 万吨 | 72.99 | 16.9 |
| 纸制品 | 万吨 | 9.33 | 1.9 |
| 多色印刷品 | 万对开色令 | 27.75 | 67.2 |
| 商品混凝土 | 万立方米 | 132.99 | -21.9 |
| 钢结构 | 万吨 | 28.56 | -1.5 |
| 变压器 | 万千伏安 | 22.16 | -24.7 |

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49.10 亿元，与上年持平。实现利税总额 7.70 亿元，下降 12.2%，其中，实现利润总额 4.11 亿元，下降 14.5%。

全年建筑业总产值完成 30.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9%。其中，建筑工程产值 19.40 亿元，增长 12.9%；安装工程产值 9.09

亿元，增长 64.4%。全县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完成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73.32 万平方米，增长 42.3%，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40.04 万平方米，增长 71.3%；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39.54 万平方米，增长 103.5%。

四、固定资产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全县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 同比下降 13.0%。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5.4%，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6.5%，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19.8%。从投资重点领域看，房地产投资下降 27.4%，占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 61.3%；工业投资增长 16.5%，占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 24.7%；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90.7%，占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 5.4%。



全县房地产开发投资中，住宅投资比上年下降 25.9%。房屋施工面积 787.67 万平方米，增长 36.8%。商品房销售面积 79.39 万平方米，下降 54.9%。

五、国内贸易

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93.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1%。



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零售额^{【5】}中，粮油、食品类增长 23.6%，饮料类增长 9.1%，烟酒类增长 6.9%，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11.7%，日用品增长 10.0%，中西药品类增长 15.8%，家具类增长 19.0%，汽车类增长 18.0%，化妆品类下降 0.8%，体育、娱乐用品类下降 4.5%，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下降 0.4%。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 2.60 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 2.24 亿美元。

六、交通运输、邮政电信和旅游业

年末公路里程达 924.96 公里，行政村公路硬化率达 100%。

全年货物运输量 1769 万吨，货物运输周转量达 12.38 亿吨公里。

全年公路旅客运输量 263 万人次，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达 2.89 亿人公里。

年末全县民用汽车保有量 11.99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11.94 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 9.05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9.00 万辆。公路营运机动车 9290 辆，其中公共汽车 448 辆。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为 100%。

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总量 0.34 亿元，电信业务总量 4.01 亿元。邮政业全年完成函件业务 3.30 万件，包裹业务 248.51 万件，快递业务量 0.13 万件，快递业务收入 864.18 万元。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1.77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数达 49.15 万户，接入互联网手机用户数达 42.35 万户。接入互联网计算机用户数达 14.34 万户。

全年共接待游客 143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 3.18 亿元。

七、金融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达 228.96 亿元，比年初增长 3.9%。其中：住户存款 162.35 亿元，比年初增长 11.4%；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 25.26 亿元，比年初下降 8.6%。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22.88 亿元，比年初增长 9.7%。其中：住户贷款 77.83 亿元，比年初增长 14.8%；企（事）业单位贷款 45.05 亿元，比年初增长 1.8%。

八、教育、科技、文化和卫生

全县共有学校 178 所，在校学生 76330 人，专任教师 3878 人。其中：高中 4 所，在校学生 6119 人，专任教师 440 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4 所，在校学生 20359 人，专任教师 454 人；初中 8 所，在校学生 9878 人，专任教师 747 人；特殊教育 1 所，在校学生 43 人，专任教师 7 人；普通小学 56 所，在校学生 25255 人，专任教师 1427 人；幼儿园 105 所，在园幼儿 14676 人，专任教师 803 人。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8.31%。初中学龄人口毛入学率达 111.88%，净入学率达 99.99%。小学学龄儿童毛入学率达 102.18%，净入学率达 99.9%。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4.83%。

全年科技项目申报 49 项。获专利授权件数 651 件。

年末全县有业余文化艺术表演团体 1 个，博物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图书馆藏书达 10.6 万册。有文化馆 1 个，文化站（室）5 个，剧场影剧院 1 个。年末全县数字电视用户 1.52 万户，广播人口覆盖率达 99.76%，电视人口覆盖率达 99.76%。

年末全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206 个，其中，医院 15 个（含民营医院 1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8 个，其中乡镇（街道）卫生院 6 个，村卫生室 75 个，门诊部 6 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101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 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卫生监督所（中心）1 个，妇幼保健机构 1 个。年末卫生

技术人员 2584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893 人，注册护士 1301 人。年末医疗卫生机构拥有床位 2165 张。

九、人口、人民生活与社会保障

年末全县户籍人口 314011 人。其中：城镇人口 206089 人，占户籍人口的 65.6%。

表3 2021年嵩明县户籍人口及构成

| 指标名称 | 年末数 (人) | 比重 (%) |
|-----------|------------|-----------|
| 全县年末户籍总人口 | 314011 | 100.0 |
| 其中：城镇 | 206089 | 65.6 |
| 乡村 | 107922 | 34.4 |
| 其中：男性 | 156361 | 49.8 |
| 女性 | 157650 | 50.2 |
| 其中：0-17岁 | 64313 | 20.5 |
| 18-34岁 | 77226 | 24.6 |
| 35-59岁 | 120193 | 38.3 |
| 60岁以上 | 52279 | 16.6 |
| 其中：汉族 | 287097 | 91.4 |
| 回族 | 17056 | 5.4 |
| 彝族 | 5189 | 1.7 |
| 其他民族 | 4669 | 1.5 |

全县常住人口为 41.1 万人。全年人口出生率 10.64‰，死亡率 7.75‰，自然增长率 2.89‰。全县城镇化率 53.98%。

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 30678 元，比上年增长 10.0%。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8880 元，增长 9.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972 元，增长 10.1%。全年全县居民人均消费支出^{〔7〕} 23702 元，比上年增长 11.1%。



年末全县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 21.87 万人，其中：城镇职工 4.39 万人，城乡居民 17.48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29.86 万人，其中：城镇职工 3.23 万人，城乡居民 26.63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 2.22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 4.1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44%。

年末全县农村养老院共有 4 个，床位 800 张。

十、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年末全县水库总数 65 座，库容达 1.06 亿立方米。年末全县水利工程总供水量 0.88 亿立方米。全县年平均降雨量 1003.2 毫米，年平均气温 15.6℃。

全年新增造林面积 0.22 万亩，^{【8】}森林面积达 3.699 万公顷，^{【8】}森林覆盖率达 44.22%。

年末建城区面积 9.11 万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395.6 公顷，公园绿地面积 81.02 公顷。全县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达到 36.1%，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达标率 10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100%，工业废气处理率为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99.95%。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0.17%，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4 人。

注释：

【1】公报所列数据为年快报数，正式统计数据以《嵩明统计年鉴》和各部门正式对外公布数据为准。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地区生产总值（GDP）、分产业增加值、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工业法人企业。

【4】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是指城镇和农村非农户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不含农户投资。

【5】限额以上批发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

【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通过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取得的，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除以家庭常住人口得到的人均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按常住地分，得到城镇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其中：经营净收入=经营收入-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支出

【7】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指住户在调查期间内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包括用于消费品的支出和用于服务性消费的支出，除以家庭常住人口得到的人均支出。根据用途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根据来源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现金消费支出、实物消费支出（含自产自用、来自单位、来自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常住地分，得到城镇和农村居民消费支出。

【8】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未公布，森林面积和森林覆盖率为 2020 年数据。

【9】公报中财政、交通运输、市场主体、邮政、电信、金融、贸易、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水利、林业、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社会保障、城市建设、气象等数据来源于相关部门。